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41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
課鐘點費核支一案，復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1月21日花選一字第107315032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代課鐘點費核支，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人
（三）字第1000177510號函，所需經費，由各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本府同意縣屬公立學校教師兼任
花蓮市及吉安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
者，於投開票前二日（11月22日、11月23日）以公假登記
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